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字第143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劉聖文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0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1,7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7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子軒